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服務協議

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委任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任命，就中遠海運金控及標的股權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管理費最高為每年人民幣80,000,000元（約90,4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海運金控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金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訂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委任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任命，就中遠海運金控及標的股權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管理費最高為每年人民幣80,000,000元（約90,400,000港元）。

管理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委任人）；
- (2) 本公司（獲委任人）；及
- (3) 中遠海運金控。

管理服務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提供之管理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

- (1) 對中遠海運金控提供業務營運、財務、人力資源、投資和主要資產及內控之管理服務；
- (2) 對中遠海運金控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標的股權（不包括股份）行使表決權提出決策建議；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中遠海運金控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標的股權的處置或對中遠海運金控的追加投資提出決策建議；
- (4) 對標的股權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委派提出決策建議；及
- (5) 中遠海運另行授權或委託的其他事項。

年期

管理服務協議之年期由管理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經雙方書面同意後，管理服務協議於初始年期屆滿後可自動延長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該屆滿日期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

管理費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本公司有權收取管理費，上限為每年人民幣80,000,000元（約90,400,000港元），其包括：

- (1) 固定費用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及
- (2) 經參考標的股權之淨資產回報之基準收益後計算的浮動費用。

此外，中遠海運金控須承擔本公司於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內因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任何應向第三方支付之合理費用。

釐定管理費之基準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須支付之管理費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獨立基金經理就金融資產之管理服務所採取之現行市價及收費方法；(ii)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估計費用；及(iii)中遠海運金控所產生之過往管理開支。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管理費上限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0,000,000元（約9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0,000,000元（約9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80,000,000元（約90,400,000港元）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由集裝箱運輸運營商轉型為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以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金融資產之管理服務。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所提供之管理服務與本集團之轉型業務一致。

管理服務協議將有助中遠海運金控及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之統一管理和提高經濟規模，將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另外，本公司將收到管理費，將擴大本公司收入來源及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有關本集團及管理服務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和非航運融資租賃等多元化租賃業務為主，結合供應鏈融資、航運保險、物流基礎設施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服務之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中遠海運之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國有企業。中遠海運之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有關中遠海運金控之資料

中遠海運金控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投資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458,195,175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02%。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遠海運金控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因此，中遠海運金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之確認

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擔任中海及／或其聯繫人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由中海提名進入董事會。因此，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馮波鳴先生、陳冬先生及黃堅先生已就批准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務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66）上市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金控」	指	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中遠海運金控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支付之年費
「管理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就中遠海運金控及標的股權將提供之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金控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標的股權」	指	中遠海運通過中遠海運金控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遠海運金控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金控擁有控股權益或實際控制權的公司、參股的若干金融企業以及投資其他金融投資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俞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所採用之有關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現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月英女士、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陳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曾慶麟先生、奚治月女士及Graeme Jack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僅供識別